《民事訴訟法》

一、甲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甲公司)與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乙公司)於民國(下同)106 年 2 月 18 日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書(下稱系爭租約),約定由乙公司向甲公司承租坐落於桃園市中壢區 A 地號等三筆土地及該等土地上同段 B 建號建物之地下一樓之商場作為賣場使用(下稱系爭租賃物)。106 年 10 月間,甲公司乃以乙公司短付押金、欠繳管理費、未按月提供簽名具結之每月店績效表等違約事由,寄發存證信函向乙公司終止系爭租約。於 107 年 2 月間,甲公司以系爭租約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合意管轄,向該法院起訴,並主張依民法第 455 條、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被告(乙公司)將系爭租賃物騰空並返還予原告,及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請附理由說明:本案是否得以當事人合意而由臺北地院管轄?(25 分)

答題關鍵 本題涉及「專屬管轄」及「合意管轄」等基本觀念,且其案例與「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7 號 民事裁定」所涉事實極為相似,考生作答時宜援引該最高法院裁定之見解,較為完整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按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規定:「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,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(第 1 項)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,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(第 2 項)」又「因不動產物權而涉訟者,雖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,然因買賣、贈與或其他關於不動產之債權契約,請求履行時,則屬債法上之關係,而非不動產物權之訟爭,應不在專屬管轄之列。」有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4722 號民事判例可參。此外,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280 號民事判例已明揭:「依被上訴人所訴之事實觀之,其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,顯在 行使系爭土地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,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,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,應專屬系爭土地所在地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」據此,當事人行使民法第767 條之「物上請求權」,亦屬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專屬管轄」。
- (二)次按,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: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(第1項)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。(第2項)」、第26條規定:「前二條之規定,於本法定有**專屬**管轄之訴訟,不適用之。」
- (三)末按,民事訴訟法第248條規定:「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,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,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,不在此限。」第28條第1項規定: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
- (四)於本件,原告甲公司主張依民法第 455 條、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被告乙公司將系爭租賃物騰空並返還予原告,及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依現行實務見解所採之「傳統(舊)訴訟標的理論」,其訴訟標的包括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之「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」、第 455 條之「租賃物返還請求權」、第 179 條之「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」三者。其中,「民法第 455 條、179 條」部分,係依「債之關係」為請求,揆諸前揭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4722 號民事判例之意旨,非屬不動產物權之訟爭,應不在專屬管轄之列,而為「任意管轄」,當事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第 1 項合意定其第一審管轄法院;惟「民法第767 條第 1 項前段」部分,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,以及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280 號民事判例之意旨,應屬「專屬管轄」,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條規定並無「合意管轄」之適用。
- (五)據此,於本件,就「民法第 455 條、179 條」部分,得以當事人甲公司、乙公司之合意而由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管轄;至於「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」部分,則應專屬系爭租賃物(均為不動產)所在地之法院即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」管轄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規定,該「專屬管轄」部分(即「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」部分)不得與其他部分(即「民法第 455 條、179 條」部分)為「客觀合併」,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應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將「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」部分裁定移送至專屬管轄之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」。惟依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7 號民事裁定之意旨,此時可透過「個別類推適用」民事訴訟法第 248 條前段規定;或「整體類推適用」該法因揭橥「便利訴訟」之立法趣旨,演繹其所以設管轄法院之基本精神,而得出該法規範之「一般的法律原則」,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應將「民法第 455 條、179 條、767 條第 1 項前段」各部分均裁定移送,併由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」管轄,以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。

108 高點司法三等 |・ 全套詳解

- (六)結論:就「民法第455條、179條」部分,得以當事人甲公司、乙公司之合意而由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管轄;至於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」部分,則應專屬系爭租賃物(均為不動產)所在地之法院即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」管轄。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應將該各部分均裁定移送,併由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」管轄,以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。
- 二、甲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甲公司)臺南分公司與乙因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發生爭議,甲公司臺南分公司乃提起民事訴訟,訴請乙清償借款。系爭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下稱臺南高分院)審理後,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均作出甲公司臺南分公司敗訴判決。甲公司總公司得知第二審判決結果後,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,遂以該總公司名義對於臺南高分院第二審判決,提起第三審上訴。甲公司總公司所提起之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?附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

答題關鍵

本題涉及「分公司之當事人能力」等相關爭點,考生於作答時,應確實掌握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105 號民事判例、93 年度台上字第 2415 號民事裁定等相關實務見解,並補充學者看法增加作答深度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按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39 號民事判例已明揭:「分公司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,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 涉訟時,有當事人能力。」故於本件,甲公司臺南分公司以自己名義提起民事訴訟,訴請乙清償借款,若屬該 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,應具備「當事人能力」,合先敘明。
- (二)次按,實務見解認為,於訴訟中將當事人由「分公司」變更為「總公司」者,應認為「訴之變更」(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05號民事判例參照),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,當事人於第三審不得為訴之變更,據此,於第三審應不得為將當事人由「分公司」變更為「總公司」。就此,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415號民事裁定亦已明揭:「原判決所列之兩造當事人係被上訴人及上訴人公司所屬之豐〇分行,上訴人所屬之豐〇分行雖係上訴人之分公司,然分公司係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,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,有當事人能力。本件上訴人公司豐〇分行起訴後,於提起第三審上訴時,由上訴人以總公司名義為之,乃屬訴之變更,此項變更,依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,於第三審程序不得為之,故上訴人之上訴,自非合法。」
- (三)故於本件,甲公司總公司以該總公司名義對於臺南高分院第二審判決,提起第三審上訴,揆諸上開相關實務見解,應非合法。惟應注意者係,有學者認為,**總公司與分公司屬於同一權利主體**,故將分公司改為總公司實應認為係 **當事人名稱之更正**,**並非當事人變更**,如此更能符合實體權利之狀態。^{註1}若採此學說見解,甲公司總公司之上訴並未涉及「訴之變更」,而僅為當事人名稱之更正,自屬合法,亦值參考。
- (四)結論:依前揭實務見解,甲公司總公司所提起之第三審上訴並非合法;惟若採上開學說見解,則其上訴為合法。
- 三、甲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甲公司)與乙醫院於民國(下同)100 年 7 月間訂立「數位式攝影系統合作案」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,由甲公司提供數位式攝影 X 光機,作為乙醫院檢查病患之用,甲公司之報酬為乙醫院每月使用該設備收入其中 55%,合作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。乙醫院於 103 年 3 月間以存證信函通知甲公司終止系爭契約,改以其他方式,檢查其病患,拒給付報酬予甲公司。甲公司乃訴請確認系爭契約關係存在,並經臺灣 A 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B 號判決甲公司勝訴確定(下稱 A 地院 105 年度前案)。嗣後,甲公司乃以其因乙醫院未按月給付伊報酬,而共受有損害新臺幣(下同)500 萬元,乙醫院應賠償 500 萬元等情,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規定,向臺灣 A 地方法院(下稱 A 地院)起訴,求為命乙醫院給付 500 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然而,A 地院於 106 年間則以乙醫院終止系爭契約係屬合法有效,互不必再為任何給付。是以甲公司主張乙醫院違法終止系爭契約後未按月給付報酬,其共受有損害 500 萬元,為無理由,並作出甲公司敗訴之判決。試就 A 地院 106 年間之判決認定乙醫院之終止契約為有效,其裁判內容與 A 地院 105 年度前案裁判內容相反,附理由評析之。(25 分)

^{註1} 張文郁,〈 分公司作為訴訟之當事人 〉,《 月旦法學教室 》第 68 期,頁 15。

108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答題關鍵

本題爭點單純,考生僅需掌握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」及「既判力之作用」等基本觀念,即可輕鬆作答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:「除別有規定外,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**訴訟標的**,有**既判力**。」 據此,**既判力應以「訴訟標的」為其客觀範圍**。又此所稱「訴訟標的」者,依現行實務見解所採之「傳統 (舊)訴訟標的理論」,於「給付之訴」係指原告於訴訟上所主張之「實體法上請求權」;於「確認之訴」, 則係指**原告所聲明確認之對象**。
- (二)次按,「既判力」(又稱「實質確定力」)之作用,包括「禁止反覆」(即「一事不再理」,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參照)與「<u>禁止矛盾</u>」(<u>當事人不得再為不同之主張,法院亦不得再為歧異之認定</u>。)二者。 $^{\pm 2}$
- (三)查於「A 地院 105 年度前案」,甲公司乃訴請確認系爭契約關係存在,揆諸上開說明,其訴訟標的應為「系爭契約關係」,而於A地院判決甲公司勝訴確定後,該確定判決於此「訴訟標的」(即「系爭契約關係」)之客觀範圍內,應生既判力。
- (四)次查,甲公司嗣後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,向A地院起訴,求為命乙醫院給付500萬元及其利息之判決,揆諸前開說明,其訴訟標的應為「民法第227條第1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」,與「A地院105年度前案」之「訴訟標的」(即「系爭契約關係」)並不相同,非屬「同一事件」,不生「一事不再理」之問題,後訴法院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之;<u>惟基於該既判力之「禁止矛盾」作用,後訴法院不得再就「系爭契約關係存在」部分,作成與「A地院105年度前案」歧異之認定。</u>
- (五)結論:據此,於本件,A 地院 106 年間之判決認定乙醫院之終止契約為有效(即認定 <u>**系爭契約關係已不存**</u> <u>在</u>),其裁判內容與A地院 105 年度前案裁判內容相反,應已違反前揭既判力之「禁止矛盾」作用,應屬違法。
- 四、甲主張乙違約不移轉買賣契約所約定之土地一筆,其對乙有新臺幣(下同)500 萬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並有買賣契約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憑,乃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地院)聲請對相對人乙為假扣押,本件假扣押標的係坐落臺南市〇〇區之土地。然甲以書狀自陳,於聲請本件假扣押前,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提起「請求移轉登記及損害賠償等」之本案訴訟,該案經臺中地院第一審判決後,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。試問:甲之假扣押聲請,臺南地院是否有管轄權?附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

答題關鍵 本題爭點單純,考生僅需掌握假扣押管轄部分之相關規定,即可輕鬆作答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按民事訴訟法第524條規定:「假扣押之聲請,由本案管轄法院」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(第1項)本案管轄法院,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。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,得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。(第2項)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或須經登記之財產權,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登記地,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。(第3項)。據此,聲請人得選擇向「本案管轄法院」或「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」聲請假扣押。其差異僅在於,由假扣押標的所在地定管轄法院之假扣押事件,僅能就所在地之特定之標的物命為假扣押裁定;而由本案管轄法院所為假扣押裁定,得於假扣押債權範圍內,准就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執行假扣押(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3號民事裁定、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16則參照)。
- (二)故於本件,其「本案管轄法院」固為「臺中地院」,惟因「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」為「臺南地院」, 揆諸上開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規定,甲之假扣押聲請,臺南地院亦應有管轄權。
- (三)結論:甲之假扣押聲請,臺南地院亦應有管轄權。

跶 駱永家,〈既判力之作用〉,《台大法學論叢》第4卷第2期,頁389以下。